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提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之招攬。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之交易外，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出要約之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分拆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之最新資料

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

* 僅供識別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建議分拆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交易時段後)，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已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10,990,000股Palasino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Palasino發售股份總數約7.69%，以便(其中包括)向售股股東歸還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借股協議借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超額分配的10,990,000股Palasino股份。

根據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Palasino將發行及配發6,594,000股新Palasino股份(「超額配發項下新股份」)，而售股股東將出售4,396,000股Palasino股份(「超額配發項下銷售股份」)。

Palasino將按每股Palasino發售股份港幣2.60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以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Palasino發售股份發售價)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項下新股份。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後，本集團於Palasino之權益將由約73.21%下降至約72.07%，而Palasino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Palasino自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項下新股份收取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5,300,000元將由Palasino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及比例使用。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售股股東自出售超額配發項下銷售股份收取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0,200,000元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用途。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項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項下新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上上市及開始買賣。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未行使部分之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六)失效。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張偉雄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邱達成先生、*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邱詠筠女士及邱詠賢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廣兆先生、林懷漢先生及石禮謙先生。